MAR21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479329 日期：2025年3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土木工程师，寻求以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处于上诉审查之中。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以自由裁量方式豁免职位offer要求，即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EB-2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因为其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持有[已隐去]大学的土木工程理学硕士学位。我们同意。上诉中唯一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职位offer要求。

申请人最初陈述其拟从事的事业是推进其“ 关于路面材料及其对公共福利和环境可持续性重大影响的研究 ”。申请人解释称，其研究促进“ 在沥青路面中使用再生材料、再生沥青路面（RAP）、再生沥青瓦（RAS）和废弃食用油（WCO）作为添加剂，从而减少废物和对不可再生资源的依赖 ”。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具体说明其研究将“ 验证VECD[粘弹性连续损伤]模型 ”，“ 验证VECD模型对IDT[间接拉伸]试验的适用性 ”，“ 进行综合测试……以增强VECD模型的稳健性 ”，“ 评估该模型在不同加载模式下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 为IDT试验开发失效准则和指标参数 ”，“ 评估源自IDT和单轴循环疲劳试验的VECD模型系数之间差异的影响 ”，以及“ 实现无需复杂位移测量方法的VECD模型表征 ”。

A. 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Dhanasar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事业的 merit 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具有实质价值。我们同意。

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这一考虑可包括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是否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是否在该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或是否具有表明国家重要性的其他更广泛影响。同上，第889-90页。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分析证据，且未按照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和Matter of Dhanasar审理该申请。我们同意审理主任未能依据Dhanasar阐述的所有因素评估申请人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我们将在下文中讨论相关证据。

第一，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遵循USCIS关于涉及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事业的考虑政策。USCIS认识到STEM领域进步的重要性以及拥有高级STEM学位的人在促进此类进步中的关键作用。6 USCIS政策手册F.5(D)(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然而，“ 在所有情况下，证据必须证明STEM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同上。申请人仅从事STEM领域的工作不足以确立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第二，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忽视了其支持信。申请人提交了其领域其他科学家的信件，这些信件证明其技能和经验，但并未具体涉及他的拟从事事业。S-D-D-2赞扬申请人对再生剂对沥青混合料性能影响的研究。J-S-赞扬申请人在WCO、RAP和RAS方面的工作。A-B-赞扬申请人在土工合成材料路面夹层改进方面的工作。R-K-解释了申请人在置于沥青路面层之间的土工合成材料夹层产品方面工作的重要性。C-W-赞扬申请人在WCO方面的工作。然而，S-D-D-、J-S-、A-B-、R-K-和C-W-均未讨论申请人在其详细描述拟从事事业的RFE回复中所描述的VECD模型工作的影响。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R-K-的第二封信，称申请人在VECD模型方面的工作“ 至关重要，因为沥青铺装行业正转向基于性能的方法并增加沥青混合料中再生材料的使用 ”。R-K-并未表明申请人在VECD模型方面的工作已发表或在其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第889页（讨论改进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作为特定领域内国家甚至全球影响的示例）。

第三，申请人声称其拟从事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它涉及先进工程材料这一关键和新兴技术，并与政府对交通基础设施可持续性的关注相一致。申请人提交了联邦公路管理局《再生材料使用政策》、关于公路路面和材料的文章、《联邦购买清洁倡议》、《推进循环经济以实现我们的气候、能源和经济目标》、拜登-哈里斯政府对回收基础设施的投资、平衡配合比设计、沥青混合料设计和Superpave。这些材料并未涉及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我们对国家重要性的评估不侧重于某一领域的一般重要性，而是“ 侧重于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其已在科学期刊上发表了两篇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并且其合著了关于土工合成材料路面夹层改进开发、粘层质量控制计划开发以及沥青增量剂和再生剂筛选的报告，这些报告已提交给北卡罗来纳州交通部。虽然这一发表和引用记录表明申请人过去的研究已被其他研究人员依赖并获得北卡罗来纳州交通部资助，但它并不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在其领域具有更广泛的

[2] 我们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所提及个人的隐私。

影响，且该影响与国家重要性相称。见同上（解释“ 我们寻找更广泛的影响 ”）。

总之，相关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在其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或具有表明国家重要性的其他更广泛影响。因此，申请人不符合Dhanasar第一项要件。

B. Dhanasar其余要件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体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且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对其是否符合Dhanasar框架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的裁定。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作出其所达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且不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因此，其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作为裁量事项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值得豁免职位邀请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